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6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于子豪

王議賢

林志泓

選任辯護人 張智尹律師
邱奕澄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75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第17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